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

民事调解书（2010）普民一（民）初字第385号

原告许X1，1965年X月XX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万荣路XX弄X号XXX室。

委托代理人胡珺，上海申企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许X2，1959年X月XX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黄陵路XXX弄XX号XXX室。

被告许X3，1962年X月XX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曲沃路XX弄XX号XXX室。

案由 法定继承纠纷

被继承人许XX与薛XX系原、被告之父母。薛XX于2002年6月14日去世，许XX于2009年6月18日去世，生前均未立遗嘱。原告于2010年1月7日诉至法院，要求依法继承遗产。

本案在审理过程中，经本院主持调解，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被继承人许XX名下的上海市黄陵路XXX弄XX号XXX室房屋产权归被告许X2所有；被告许X2于2010年5月6日之前给付原告许X1、被告许X3房屋折价款各人民币5万元；

二、被告许X2处的被继承人许XX存款本息人民币218675元，归原告许X1、被告许X3各半所有，许X2于2010年4月15日之前给付完毕；

三、本案保全费人民币820元，由原告许X1自愿承担；

四、本案受理费人民币11966元，减半收取，计人民币5983元，由原告许X1、被告许X3各承担人民币1000元，余款由被告许X2承担。

上述协议符合有关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本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。

审判员陆敏

书记员黎金娣

书记员丁莉娟

二〇一〇年四月十三日

书记员虞晓蓓